

點校本二十四史修訂本

魏

書

六

中華書局

〔北齊〕魏收撰

點校本  
二十四史  
修訂本

# 魏書

第六卷  
卷八九至卷一〇四

中華書局

2017年1月北京第1版 2017年1月北京第1次印刷

---

ISBN 978-7-101-12270-1

魏書卷八十九〔二〕

列傳酷吏第七十七

于洛侯 胡泥 李洪之 高遵 張赦提 羊祉 崔暹  
酈道元 谷楷

淳風既喪，姦黠萌生；法令滋章，刑禁多設。爲吏罕仁恕之誠，當官以威猛爲濟。魏氏以戎馬定王業，武功平海內，治任刑罰，肅厲爲本，猛酷之倫，所以列之今史。

于洛侯，代人也。以勞舊爲秦州刺史，而貪酷安忍。州人富熾，奪民呂勝脛纏一具，洛侯輒鞭富熾一百，截其右腕。百姓王隴客刺殺民王羌奴、王愈二人，依律罪死而已，洛侯

生拔隴客舌，刺其本，并刺胸腹二十餘瘡。隴客不堪苦痛，隨刀戰動。乃立四柱磔其手足，命將絕，始斬其首，支解四體，分懸道路。見之者無不傷楚，闔州驚震，人懷怨憤。百姓王元壽等一時反叛。有司糾劾。高祖詔使者於州刑人處宣告兵民，然後斬洛侯以謝百姓。

胡泥，代人也。歷官至司衛監，賜爵永城侯。泥率勒禁中，不憚豪貴。殿中尚書叔孫侯頭應內直而闕於一時，泥以法繩之。侯頭恃寵，遂與口諍。高祖聞而嘉焉，賜泥衣服一襲。出爲幽州刺史，假范陽公。以北平陽尼碩學，遂表薦之。遷平東將軍、定州刺史。以暴虐，刑罰酷濫，受納貨賄，徵還戮之。將就法也，高祖臨太華殿引見，遣侍臣宣詔責之，遂就家賜自盡。

李洪之，本名文通，恒農人。少爲沙門，晚乃還俗。真君中，爲狄道護軍，賜爵安陽男。會永昌王仁隨世祖南征，得元后姊妹二人。洪之以宗人潛相餉遺，結爲兄弟，遂便如

親。頗得元后在南兄弟名字，乃改名洪之。及仁坐事誅，元后入宮，得幸於高宗，生顯祖。元后臨崩，昭太后問其親，因言洪之爲兄。與相訣經日，具條列南方諸兄珍之等，手以付洪之。遂號爲顯祖親舅。太安中，珍之等兄弟至都，與洪之相見，敘元后平生故事，計長幼爲昆季。

以外戚爲河內太守，進爵任城侯，威儀一同刺史。河內北連上黨，南接武牢，地險人悍，數爲劫害，長吏不能禁。洪之至郡，嚴設科防，募斬賊者便加重賞，勸農務本，盜賊止息。誅鋤奸黨，過爲酷虐。

後爲懷州刺史，封汲郡公，徵拜內都大官。河西羌胡領部落反叛，顯祖親征，命洪之與侍中、東郡王陸定總統諸軍（二）。輿駕至并州，詔洪之爲河西都將討山胡。皆保險拒戰。洪之築壘於石樓南白鷄原以對之。諸將悉欲進攻，洪之乃開以大信，聽其復業，胡人遂降。顯祖嘉之，遷拜尚書外都大官。

後爲使持節、安南將軍、秦益二州刺史。至治，設禁奸之制，有帶刃行者，罪與劫同，輕重品格，各有條章。於是大饗州中豪傑長老，示之法制。乃夜密遣騎分部覆諸要路，有犯禁者，輒捉送州，宣告斬決。其中枉見殺害者百數。赤葩渴郎羌深居山谷，雖相羈縻，王人罕到。洪之芟山爲道，廣十餘步，示以軍行之勢，乃興軍臨其境。山人驚駭。洪之將

數十騎至其里間，撫其妻子，問所疾苦，因資遺之。衆羌喜悅，求編課調，所入十倍於常。洪之善御戎夷，頗有威惠，而刻害之聲聞於朝野。

初，洪之微時，妻張氏助洪之經營資產，自貧至貴，多所補益，有男女幾十人。洪之後得劉氏，劉芳從妹。洪之欽重，而疏薄張氏，爲兩宅別居，偏厚劉室。由是二妻妬競，互相訟詛，兩宅母子，往來如讎。及莅西州，以劉自隨。

洪之素非廉清，每多受納。時高祖始建祿制，法禁嚴峻，司察所聞，無不窮糾。遂鑠洪之赴京。高祖臨太華<sup>(三)</sup>，庭集羣官，有司奏洪之受贓狼藉，又以酷暴。高祖親臨數之，以其大臣，聽在家自裁。洪之志性慷慨，多所堪忍，疹疾灸療，艾炷圍將二寸，首足十餘處，一時俱下，而言笑自若，接賓不輟。及臨自盡，沐浴換衣。防卒扶持，將出却入，遍遶家庭，如是再三，泣歎良久，乃卧而引藥。

始洪之託爲元后兄，公私自同外戚。至此罪後，高祖乃稍對百官辨其誣假，而諸李猶善相視，恩紀如親。洪之始見元后，計年爲兄。及珍之等至，洪之以元后素定長幼，其呼拜坐皆如家人。暮年數延攜之宴飲，醉酣之後，攜之時或言及本末<sup>(四)</sup>，洪之則起而加敬，笑語自若。富貴赫弈，當舅戚之家，遂棄宗專附珍之等。後頗存振本屬，而猶不顯然。劉氏四子，長子神自有傳。

高遵，字世禮，勃海蓆人。父濟，滄水太守。遵賤出，兄矯等常欺侮之。及父亡，不令在喪位。遵遂馳赴平城，歸從祖兄中書令允。允乃爲遵父舉哀，以遵爲喪主，京邑無不弔集，朝貴咸識之。徐歸奔赴。免喪，允爲營宦路，得補樂浪王侍郎。遵感成益之恩，事允如諸父。

涉歷文史，頗有筆札，進中書侍郎。詣長安，刊燕宣王廟碑，進爵安昌子。及新製衣冠，高祖恭薦宗廟，遵形貌莊潔，音氣雄暢，常兼太祝令，跪贊禮事，爲俯仰之節，粗合儀矩。由是高祖識待之。後與游明根、高閭、李冲人議律令，親對御坐，時有陳奏。以積年之勞，賜粟帛牛馬。出爲立忠將軍、齊州刺史。建節歷本州，宗鄉改觀，而矯等彌妬毀之。

遵性不廉清，在中書時，每假歸山東，必借備騾馬，將從百餘。屯逼民家求絲縑，不滿意則詬罵不去，彊相徵求。旬月之間，縑布千數。邦邑苦之。遵既臨州，本意未弭，選召寮吏，多所取納。又其妻明氏家在齊州，母弟舅甥共相憑屬，爭求貨利，嚴暴非理，殺害甚多。貪酷之響，帝頗聞之。及車駕幸鄴，遵自州來朝，會有赦宥。遵臨還州，請辭，帝於行



官，引見誚讓之。遵自陳無負，帝厲聲曰：「若無遷都赦，必無高遵矣！」又卿非惟貪恠，又虐於刑法，謂何如濟陰王，猶不免於法。卿何人，而爲此行！自今宜自謹約。」還州，仍不悛革。齊州人孟僧振至洛訟遵。詔廷尉少卿劉述窮鞫，皆如所訴。先是，沙門道登過遵，遵以道登荷寵於高祖，多奉以貨，深託仗之。道登屢因言次申啓救遵，帝不省納，遂詔述賜遵死。時遵子元榮詣洛訟冤，猶恃道登，不時還赴。道登知事決，方乃遣之。遵恨其妻，不與訣，別處沐浴，引椒而死。

元榮，學尚有文才，長於几案。位兼尚書右丞，爲西道行臺，至高平鎮，遇城翻被害。遵弟次文，雖無位官而貲產巨萬。遵每責其財，又結憾於遵，吉凶不相往反。時論責之。

張赦提，中山安喜人也。性雄武，有規畫。初爲虎賁中郎。時京畿盜魁自稱豹子、虎子，並善弓馬，遂領逃連及諸畜牧者<sup>五</sup>，各爲部帥，於靈丘、雁門間聚爲劫害。至乃斬人首，射其口，刺人臍，引腸遶樹而共射之，以爲戲笑。其爲暴酷如此。軍騎掩搦，久弗能獲，行者患焉。赦提設防遏追窮之計，宰司善之，以赦提爲逐賊軍將。乃求驍勇追之，未

幾而獲虎子、豹子及其黨與。盡送京師，斬於闕下，自是清靜。其靈丘羅思祖宗門豪溢，家處隘險，多止亡命，與之爲劫。顯祖怒之，孥戮其家。而思祖家黨，相率寇盜。赦提應募求捕逐，乃以赦提爲游徼軍將，前後禽獲，殺之略盡。因而濫有屠害，尤爲忍酷。既資前稱，又藉此功，除冠軍將軍、幽州刺史，假安喜侯。

赦提克己厲約，遂有清稱。後頗縱妻段氏，多有受納，令僧尼因事通請，貪虐流聞。中散李真香出使幽州，採訪牧守政績。真香驗案其罪，赦提懼死欲逃。其妻姑爲太尉、東陽王不妻，恃不親貴，自許詣丕訴求助，謂赦提曰：「當爲訴理，幸得申雪，願且寬憂，不爲異計。」赦提以此差自解慰。段乃陳列真香昔嘗因假而過幽州，知赦提有好牛，從索不果。今臺使心協前事，故威逼部下，拷楚過極，橫以無辜，證成誣罪。執事恐有不盡，使駕部令趙秦州重往究訊。事伏如前<sup>(六)</sup>，處赦提大辟。高祖詔賜死於第。將就盡，召妻而責之曰：「貪濁穢吾者卿也，又安吾而不得免禍，九泉之下當爲仇讎矣。」

又有華山太守趙霸，酷暴非理。大使崔光奏霸云：「不遵憲度，威虐任情，至乃手擊吏人，寮屬奔走。不可以君人字下，納之軌物，輒禁止在州。」詔免所居官。

羊祉，字靈祐，太山鉅平人，晉太僕卿琇之六世孫也。父規之，宋任城令。世祖南討至鄒山，規之與魯郡太守崔邪利及其屬縣徐通、愛猛之等俱降，賜爵鉅平子，拜雁門太守。

祉性剛愎，好刑名，爲司空令輔國長史<sup>(七)</sup>，襲爵鉅平子。侵盜公資，私營居宅，有司案之抵死，高祖特恕遠徙。後還。景明初，爲將作都將，加左軍將軍。四年，持節爲梁州軍司，討叛氏。正始二年，王師伐蜀，以祉假節、龍驤將軍、益州刺史，出劍閣而還。又以本將軍爲秦梁二州刺史，加征虜將軍。天性酷忍，又不清潔。坐掠人爲奴婢，爲御史中尉王顯所彈免。高肇南征，祉復被起爲光祿大夫、假平南將軍，持節領步騎三萬先驅趣涪。未至，世宗崩，班師。夜中引軍，山有二徑，軍人迷而迷路。祉便斬隊副楊明達，梟首路側。爲中尉元昭所劾，會赦免。後加平北將軍，未拜而卒。贈安東將軍、兗州刺史。

太常少卿元端、博士劉臺龍議謚曰：「祉志存埋輪，不避彊禦。及贊戎律，熊武斯裁，仗節撫藩，邊夷識德，化沾殊類，襁負懷仁。謹依謚法，布德行剛曰『景』，宜謚爲景。」侍中侯剛、給事黃門侍郎元纂等駁曰：「臣聞惟名與器，弗可妄假，定謚準行，必當其迹。案祉志性急酷，所在過威，布德罕聞，暴聲屢發。而禮官虛述，謚之爲『景』，非直失於一人，實毀朝則。請還付外準行，更量虛實。」靈太后令曰：「依駁更議。」元端、臺龍上言：「竊

惟謚者行之迹，狀者迹之稱。然尚書銓衡是司，釐品庶物，若狀與跡乖，應抑而不受，錄其實狀，然後下寺，依謚法準狀科上。豈有捨其行迹，外有所求，去狀去稱，將何所準？檢社以母老辭藩，乃降手詔云：『卿綏撫有年，聲實兼著，安邊寧境，實稱朝望。』及其歿也，又加顯贈，言社誠著累朝，效彰內外<sup>(八)</sup>，作牧岷區，字萌之績驟聞。詔冊褒美，無替倫望。然君子使人器之義，無求備德。有數德優劣不同，剛而能剋，亦爲德焉。謹依謚法，布德行剛曰『景』，謂前議爲允。」司徒右長史張烈、主簿李瑒刺稱：「案社歷宦累朝，當官允稱<sup>(九)</sup>。委捍西南，邊隅靖遏。準行易名，獎誠攸在。竊謂無虧體例。」尚書李韶又述奏以府寺爲允，靈太后可其奏。

社自當官，不憚彊禦，朝廷以爲剛斷，時有檢覆，每令出使。好慕名利，頗爲深文，所經之處，人號天狗下。及出將臨州，並無恩潤，兵民患其嚴虐焉。

崔暹，字元欽，本云清河東武城人也。世家于滎陽、潁川之間。性猛酷，少仁恕，奸猾好利，能事勢家。初以秀才累遷南兗州刺史，盜用官瓦，贓污狼藉，爲御史中尉李平所糾，免官。後行豫州事，尋即真。坐遣子析戶，分隸三縣，廣占田宅，藏匿官奴，障吝陂葦，侵

盜公私，爲御史中尉王顯所彈，免官。後累遷平北將軍、瀛州刺史。貪暴安忍，民庶患之。嘗出獵州北，單騎至於民村。并有汲水婦人，遲令飲馬，因問曰：「崔瀛州何如？」婦人不知其遲也，答曰：「百姓何罪，得如此癩兒刺史！」遲默然而去。以不稱職被解還京。武川鎮反，詔遲爲都督，隸大都督李崇討之。違崇節度，爲賊所敗，單騎潛還。禁於廷尉。以女妓園田貨元叉，獲免。建義初遇害於河陰。贈司徒公、冀州刺史，追封武津縣公。

子瓚，字紹珍。位兼尚書左丞，卒。瓚妻，莊帝妹也，後封襄城長公主，故特贈瓚冀州刺史。子茂，字祖昂，襲祖爵。

鄺道元，字善長，范陽人也。青州刺史範之子。太和中，爲尚書主客郎。御史中尉李彪以道元秉法清勤，引爲治書侍御史。累遷輔國將軍、東荊州刺史。威猛爲治，蠻民詣闕訟其刻峻，坐免官。久之，行河南尹，尋即真。肅宗以沃野、懷朔、薄骨律、武川、撫冥、柔玄、懷荒、禦夷諸鎮並改爲州，其郡縣戍名令準古城邑。詔道元持節兼黃門侍郎，與都督李崇籌宜置立，裁減去留，儲兵積粟，以爲邊備。未幾，除安南將軍、御史中尉。

道元素有嚴猛之稱。司州牧、汝南王悅嬖近左右丘念，常與卧起。及選州官，多由於

念。念匿於悅第，時還其家，道元收念付獄。悅啓靈太后請全之，敕赦之。道元遂盡其命，因以劾悅。是時雍州刺史蕭寶夤反狀稍露，悅等諷朝廷遣爲關右大使，遂爲寶夤所害，死於陰盤驛亭。

道元好學，歷覽奇書。撰注水經四十卷，本志十三篇，又爲七聘及諸文，皆行於世。然兄弟不能篤穆，又多嫌忌，時論薄之。

谷楷，昌黎人，濮陽公渾曾孫。稍遷奉車都尉。時沙門法慶反於冀州，雖大軍討破，而妖帥尚未梟除。詔楷詣冀州追捕，皆擒獲之。楷眇一目而性甚嚴忍，前後奉使皆以酷暴爲名。時人號曰「瞎虎」。尋爲城門校尉，卒。

史臣曰：士之立名，其途不一，或以循良進，或以嚴酷顯。故寬猛相資，德刑互設，然不嚴而化，君子所先。于洛侯等爲惡不同，同歸於酷。肆其毒螫，多行殘忍。賤人肌膚，同諸木石；輕人性命，甚於芻狗。長惡不悛，鮮有不及。故或身嬰罪戮，或憂恚顛隕，異途皆斃，各其宜焉。凡百君子，以爲有天道矣。

### 校勘記

〔一〕魏書卷八十九 目錄注「闕」，卷後無宋人校語。殿本考證云「魏收書亡，後人所補」，乃據目錄而言。今按傳序甚簡短，與北史卷八七酷吏傳序不同，諸傳也多出入。高遵傳，北史附卷三一高允傳；酈道元傳，北史附卷二七酈範傳；谷楷傳，北史附卷二七谷渾傳。三傳敘事均較北史簡略，此卷非以北史補甚明。但傳論全同北史，北史實本隋書卷七四酷吏傳論，不過稍加改易而已，則此卷必非魏書原文，卷末校語或是脫去。

〔二〕東郡王陸定 「陸定」，本書卷四〇陸俟傳附陸定國傳及卷六顯祖紀、卷七上高祖紀上記事人，並作「陸定國」。

〔三〕高祖臨太華 「太華」，原作「大華」。按魏都平城太華殿，建於文成帝太安四年七月，孝文帝於太和十六年二月毀之以建太極殿，見本書卷五高宗紀、卷七上高祖紀上，其名亦歷見本書紀、傳，宮殿專名不通假，今改正。

〔四〕攜之時或言及本末 「攜之」二字，北史卷八七酷吏李洪之傳、通志卷一七一無。按據本書卷八三上外戚傳上李峻傳，文成元皇后李氏兄弟，有峻、誕、嶷、雅、白、永六人，唯記峻字珍之，不見有名或字「攜之」者，本傳上文「珍之」凡三見，下文亦見「珍之」，忽於此及於「攜之」。疑補傳者誤讀前「暮年數延攜之」一句中「攜之」爲人名，又於此句前，妄加「攜之」二字。「暮年數延攜之」「時或言及本末」及下「富貴赫奕，當舅戚之家」，所述俱是珍之，否則李洪之

無需「起而加敬」，又「棄宗專附珍之等」。如是，疑此句上下文當句讀作「暮年數延攜之，宴飲醉酣之後，時或言及本末，洪之則起而加敬，笑語自若」。

〔五〕遂領逃連及諸畜牧者。張森楷云：「『逃連』字不可解，疑有誤。」按「連」疑是「逋」字形訛，並與「逃」字誤倒。

〔六〕事伏如前「伏」，北史卷八七酷吏張赦提傳、冊府卷七〇〇作「狀」。

〔七〕爲司空令輔國長史「令」，疑爲「公」之訛。按熙平元年羊祉墓誌，脫漏過甚，敘其太和中仕履，先是「襲爵鉅平子，加振武將軍」，後又加「建威將軍」，其間夾「開輔國大將軍府」一句，仍清晰可識。檢本書卷一三官氏志太和前官品令，祉乃是自第四品下階之振武將軍，升爲第四品中階之建威將軍，其間「開輔國大將軍府」者自是他人。據卷五三李冲傳，太和十七年南伐遷都之際，「加冲輔國大將軍，統衆翼從」。冲卒贈司空公，本傳載孝文帝詔書即稱之爲「司空文穆公」而不名，可證。

〔八〕效彰内外「内外」，北史卷三九羊祉傳作「出内」。按熙平元年羊祉墓誌全引冊文，正作「出内」。「出内」乃當時習用語，本書常見。補此傳者或後來傳刻者改作「内外」，雖通，然已失原貌。

〔九〕當官允稱「允」，原作「之」，據他本及北史卷三九羊祉傳、冊府卷五九五改。

〔一〇〕或憂志顛隕「顛」，原作「值」，北史卷八七酷吏傳論作「俱」，隋書卷七四酷吏傳論作「顛」。



按「值」顯是「俱」字之訛，「俱」字雖可通，然「顛隕」與上句「罪戮」對文，且北史此卷傳論本自隋書，今據改。